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村农业服务中心的S3公路金汇段（大叶公路北侧）所涉地下生活垃圾、整治废水分拣及运输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S3公路金汇段（大叶公路北侧）所涉地下生活垃圾、整治废水分拣及运输服务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雅米鼎宏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 ☐小型企业、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